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花簡字第41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黎昱

被告 林昶承即普濟製麵廠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花簡字第413 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
114年1 月23日下午4 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
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沈培錚

書記官 丁瑞玲

通 譯 簡伯桓

朗讀案由。

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
及其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700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8
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
3 年9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
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2,7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如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不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書記官 丁瑞玲

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按「上訴利益額」「百分之1.5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丁瑞玲